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永晨”）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8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46,647,230股，发行价格为3.43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8.9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044,950.2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955,048.69元。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已于2023年2月16日将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共计3,000,0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56,999,998.90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2月20日出具的《通

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8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联储证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大庆永晨与联储证券、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的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非常规井口天然气模块化撬装柔性配置回收项目	7,540.72	7,000.00
2	二氧化碳高效驱油与封存技术研究项目	7,270.19	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18,310.91	16,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大庆永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16145300112694292	55,000,000.00
大庆市永晨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20000035394400112605568	66,750,400.00
合计	-	-	121,750,400.00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募集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品种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为控制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安全，闲置募集资金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主管财务副总裁监督，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可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项理财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使用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含本

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储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联储证券对通源石油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